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3號

原告 張永承

被告 賴建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16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16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均為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被告已遭公司解雇、原告亦離職），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6日上午8時40分許，被告在工廠操作機臺使用風槍時，不慎將機臺上鐵屑吹向位在前方之原告身上，遂引發口角爭執，未料，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先以虎鉗扳手丟擲原告左後腰，接著一手勒住原告脖子，另一手持扳手砸向原告的頭，使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背部及右胸壁挫傷、右前臂及頸部挫傷、腰部瘀青等傷害，至今仍有頭痛等後遺症。嗣經同事李朝昌見狀出聲制止，原告乘機掙脫，跑進辦公室報警，被告又追至辦公室門口，對原告以閩南語恫嚇稱「我絕對不會放過你」等語，使原告心生畏懼。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萬819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我不是故意要將鐵屑吹到原告身上，但原告就轉頭過來就罵

三字經，並作勢要打人，我才會隨手拾起扳手自衛；而原告又到旁邊拿取鐵棍要與我對峙，後來二人扭打在一起，其中只有一次不小心失手敲到原告的頭部，不清楚原告還有那些地方有受傷。原告任職公司組長卻時常欺負弱小，其他人不敢說，我只是過去辦公室要跟主管講這件事而已，並不是要毆打原告，反倒是原告當時還回嗆我「欺負弱小、又關你屁事！」。我沒有要傷害及恐嚇原告的意思，這就是一般打架分輸贏而已，如果我打輸了，那麼受傷的人就會是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侵權事實，業據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21號刑事判決(傷害罪判有期徒刑五月、恐嚇罪判有期徒刑二月，定執行刑有期徒刑五月，得易科罰金)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訛，堪信屬實。是以，被告確有故意為傷害、恐嚇行為，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謹就原告得請求之各項損害、金額，分述如下：

1.工作損失費用：2萬1378元

原告稱其受有3個月的工作薪資損失。據原告提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於113年8月2日及113年8月9日所開具之診斷書2紙，其上醫囑載宜靜止休養2週、宜續休養1週等情，可認原告自113年7月26日發生本件事件起，至多應休養二週共計14日，其後原告亦自承後續沒有再去門診。參酌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受有腦震盪症候群、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縫合手術3公分及急診住院觀察等情，堪認原告工作損失應為14天(二週)。以原告每月薪資約4萬5800元，每日約1527元，則可請求之工作損失共計2萬1378元(1527元×14日)；超過部分，不予准許。

2.醫療費用：790元

01 (2)原告因上揭傷害而有醫療費用之支出790元，此有彰化基
02 督教醫院出具之七紙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堪信真
03 正。

04 3.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5 (1)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7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9 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10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
11 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2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3 (2)審酌：原告學歷為五專畢業，已婚，育有三名小孩，目前
14 月薪約4萬5000元，名下無不動產；被告學歷為高中肄
15 業，已婚，小孩已成年，月薪約4萬2000元，名下無不動
16 產。兼衡本件發生之原因、雙方於公司早生怨懟、兩造之
17 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之傷勢
18 及恐嚇情節、方式，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程度等一切情
19 狀，認原告得請求50萬元，實屬過高。本件精神慰撫金以
20 10萬元為適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1 4.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萬2168元（計算式：
22 工作損失費用2萬1378元＋醫療費用790元＋精神慰撫金10萬
23 元＝12萬2168元）；其餘請求，不予准許

24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9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31 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

揭規定，原告一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萬216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

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第一審裁判費，爰不為訴訟費用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宣雄